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852) 2810 3043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盧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就七月十三日來函要求本局就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澄清，本局現提供進一步資料。

第 I 部—法律事宜

<u>《條例草案》第 1(3)條—生效日期</u>(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該監管制度正隨着所需附屬法例的制定而分階段生效。至今已有九條附屬法例獲通過以落實監管制度下的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下一階段，我們將落實對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中介機構實施監管，當中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會在落實建議修訂前進行公眾諮詢，預計修訂建議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之後(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後)才生效。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H(2)(c)(ii)條(關於 10%最低額豁免規則)

立法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爲一種基金工具而訂立法律框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聘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因此應與此類受規管活動一致。正如我們在《2016 年修訂條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SF&C/1/2/22C(2015))所述，證監會將會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訂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即主要為證券及期貨)，並容許一定的靈活性讓該等公司可按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在制定這最低額規則時，我們已考慮到在二零一四年就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進行的公衆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提供利得稅豁免予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時採用同樣的安排。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H(5)至(7)條(如何執行利得稅豁免的不適用)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6)條訂明，任何人如停止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一個月內將停止事宜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亦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一個月內將停止事宜通知稅務局局長。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被徵稅。如公司沒有繳納被徵收的稅款，稅務局會展開追稅程序。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H(8)及 20AI(5)條(修訂附表 16A 及 16B 的公告)

根據這兩項條文修訂附表 16A(指明獲豁免利得稅的資產類別)和附表 16B(非集中擁有的涵義)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過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程序訂立。我們預計這兩套準則在未來會需要因應市場及其他發展而不時優

化。

<u>《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I(2)條</u>("真誠地"的涵義)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真誠地符合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真誠地"一詞是要避免非集中擁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持有權的規定。類似的措辭(即拉丁文"bona fide"("真正的"))可見於《稅務條例》，例如現行的第 26A(1A)(a)(ii)條(關於向公衆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及最近根據《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新訂的第 14G(1)條(關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貸管理商享有的利得稅優惠)。

<u>《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I(4)條</u>(就稅務局局長某些決定的上訴機制)

擬新訂的第 20AI(4)條訂明，假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為符合第 20AI(2)條所訂的持有權規定而採取任何積極步驟，而該公司沒有採取積極步驟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拖延或減少該公司就利得稅須負的法律責任，則第 20AI(3)條所述的推定條文便不適用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20AI(4)條得出意見前(即在他認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為符合持有權規定而採取積極步驟而其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獲得稅項利益之前)，稅務局局長會先進行查訊並全盤考慮所有情況。稅務局局長考慮的因素包括：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符合擬新訂的第 20AI(2)條所列條件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實際步驟；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採取步驟以符合擬新訂的第 20AI(2)條的原因，以及為糾正有關情況而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採取上文(a)段所述步驟而使

用或將會使用的時間及資源；

(d) 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會否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得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稅務責任以及該等稅務責任所涉的金額；

(e) 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會否導致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或其相聯者的財務狀況有變；以及

(f) 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是否因非商業安排或交易所致。

假如稅務局基於稅務局局長根據擬新訂的第 20AI(4)條所作的決定而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評稅，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又因該項評稅感到受屈，該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64(1)條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反對該項評稅。如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仍有不滿，該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66(1)條在獲送交該項決定後一個月內進一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II 部

<u>《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20AH(2)(c)(i)條</u>(關於 10%最低額豁免規則的草擬)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 10%最低額豁免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應進行附表 16A 訂明的資產類別的交易(即符合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方可符合資格根據新訂的第 20AH 條獲豁免利得稅。新訂的第 20AH(2)(c)(i)條旨在訂明公司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類別的限制，即對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有所規限。在新訂的第 20AH 條中，"非附表 16A 類別"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資產)類別。現時新訂的第 20AH(2)(c)(i)條旨在表達所施加的規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飴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許昭寶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林思敏女士及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1)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